

四川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乐山市委党校教学分部

2023 年在职研究生招生简章

2023 年，市委党校继续招收四川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现将招生及报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和学制

(一) 专业：法学

(二) 学习形式：不脱产，每月集中连续学习4-5天（其中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三) 学制：三年（第一、二学年专业课程学习，第三年撰写并参与毕业论文答辩）

二、报考条件 and 录取后相关待遇、免试入学政策

(一) 报考条件和录取后相关待遇

1. 乐山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在职干部和中高级管理人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已取得学士学位）；截止报考当年8月31日，有三年及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2. 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按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考试考核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由中共四川省委党校颁发在职研究生毕业证书。

（二）限制报考的情形

1. 因违反《四川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招生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21年5月修订）相关规定受到暂停招生考试处理，并正处于影响期内的；

2. 上一年度已被免试录取但未办理入学手续者。

（三）免试入学政策

符合报考条件，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可在报名时申请免试入学。

三、入学考试科目

思想政治理论、宪法与行政法学、法理学。各科目满分均为150分，三门科目满分共450分。

四、报名方法

（一）报名日期：2023年3月1日-21日。

（二）报名办法：由组织推荐或本人申请，经本人所在单位或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审查批准后，通过“四川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scswdxzy.cn/>）**报考并于4月6日-12日期间通过“中共四川省委党校财务处”微信公众平台交纳报名考试费。**

（三）报名资格审核：乐山市委党校研究生办公室负责报考资格初审。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研究生招生报名登记表》（须有本人所在单位或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签章）、身份证复印件（须本人签名）、学历学位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须本人签名）。

申请录取照顾及免试入学的人员另需提供《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研究生

录取照顾及免试入学申请表》(1份,须有本人所在单位或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签章)。

四川省委党校研究生部负责报考资格复审。重点对报考者是否符合录取照顾政策、免试入学条件进行审查,由省党校招办负责。复审结束后,市委党校研究生办公室对符合录取照顾政策及免试入学条件的考生进行公示。

报考者通过报考资格初审、报考资格复审后,由省委党校招办负责安排考位。

注:符合录取照顾政策及免试入学条件的考生在我校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4月17日-21日。

(四) 网上审核时间:2023年3月22日-31日,系统将于3月31日晚20:00关闭相关功能,逾期不再受理。

(五) 联系电话:2150755、2125091、2137309。

(六) 联系人:吕老师、何老师、黄老师。

(七) 报考咨询QQ群:437888409

(八) 复习资料购买方式:考生通过添加微信13666246181(求智图书)购买,联系电话028-87351038。

五、《准考证》打印时间、方式

(一) 《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3年6月5日-18日。

(二) 《准考证》打印方式

通过“四川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www.scswdxzyz.cn/>) 下载打印《准考证》。

六、考试日期、地点及注意事项

(一) 考试日期、地点：2023年6月17日-18日，所有考生均在成都市内省党校招办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考试日程表及考场、考位安排随准考证发给考生。

(二) 注意事项：

1. 对出现违规、作弊行为的考生，将严格按照《四川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招生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21年5月修订)进行严肃处理；

2. 考生非因公、因病等原因无故不参加考试，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下一年度继续报名参加本招生入学考试时将会受到报考限制。

七、录取

(一) 录取原则

公平公正，根据考生成绩择优录取。

(二) 录取政策

1. 分批次分专业单独划线录取。设立第一批次、第二批次两个录取批次，两个批次录取总名额为1200名，其中第一批次使用民族地区专项招生计划，2023年度计划数为300名，参与者为工作单位在省内民族地区(三州、十七县、两区)的考生；未参加第一批次录取及参加第一批次录取但未被录取的考生统一参加第二批次录取，第二批次名额900名。

2. 民族区域自治地区考生加分录取。对工作单位在省内民族区域自治地区(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北川县、马边县、峨边县)的考生，总分加20分后参与各录取批次划线录取。

（三）录取名单公布

录取名单 7 月 14 日起由乐山市委党校研究生办公室予以公布。

八、费用标准

报名考试费按(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制定的标准执行，每人180元。

学费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357号)制定的标准执行，每人每学年7200元，三年合计21600元。

教材费按照代收代支的办法管理。需由省委党校统一采购教材的学员，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缴清教材费1200元。

四川省党校在职研究生

乐山市委党校教学分部

2023年2月22日